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朱文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文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朱文斌先生辞职后，公司另有任用。公司监事会对朱文斌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文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朱文斌先生仍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陈丹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由陈丹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

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陈丹简历：**

陈丹女士，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清华大学材料系粉体工程研究室主任助理，北京大易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华泰中昊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资金核算部主管；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部资金主管。

陈丹女士现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3.16%的股权。陈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